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客戶同意書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恒金融")為了向本人/吾等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在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網絡或設施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通過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交本人/吾等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中國中恒金融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 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 (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 (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 (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 (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資訊,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資訊,以便核實本人/吾等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式; 及(ii)處理及儲存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資訊,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資訊,以便處理本人/吾等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于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人/吾等亦同意,即使本人/吾等其後宣稱撤回同意,中國中恒金融在本人/吾等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本人/吾等如未能向中國中恒金融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中國中恒金融不 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 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CHINA ZHONG HE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確認和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理解由中國中恒金融所發布的本客戶同意書之內容。 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本人/吾等表示本人/吾等同意中國中恒金融根據關於客戶同意書 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我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及監管規則 要求的任何與您的交易和/或帳戶相關的必要數據。

	な人/吾等同意中國中恒金融將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用於客戶同意書所述的目的。
客戶簽	署 :
客戶名	稱:
賬戶號	碼:
日期: _	

備註: 客戶簽署必須與中國中恒金融記錄簽署相同